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2160

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疑有民眾以「○○」帳號於「xxxx」手機應用程式（下稱系爭網路平臺）刊登「○○（下稱系爭酒品）」「○○ 北投○○站或○○面交.....○○現金 TWD2500.....」等酒品名稱、單價及購買方式等內容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，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829101 號函詢系爭網路平臺之營運業者人因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人○○公司）該帳號之用戶資料。經該公司以 106 年 8 月 3 日書面回復，提供用戶之電話為「xxxxx」（與訴願人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9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0616

00 號函詢電信業者該號碼之持有人資料。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查復，該號碼之持有人為訴願人，並提供其身分證字號（與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係訴願人自日本帶回，而於系爭網路平臺販售，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私酒論處。訴願人涉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0 月 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34603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酒品係於關西機場免稅店購入，酒液已飲盡，僅將空瓶及木盒包裝刊登，作為交換、銷售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網路販售私酒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、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

北市財菸字第 106312160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以手機應用程式販賣私酒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本法所定產製，包括製造、分裝等有關行為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……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……。」

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：「……按 9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庫字

第 0900351445 號令（註：業經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752750 號令廢止）

號

係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客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（註：現行第 46 條）規定裁處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
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酒品係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7 日於關西機場購入，製造日期為 104 年 11 月，建議品嘗日期為 1 個月內，酒品早於 105 年 1 月前飲盡，因酒瓶包裝、木盒及盒

內 DM 保存完整，故於系爭網路平臺刊登作為交換。原處分機關僅以 DM 內容及商品價格為 2,500 元即判定訴願人販售私酒，有違常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路平臺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單價及購買方式等內容，有網路平臺刊登畫面及人因設計公司 106 年 8 月 3 日函、台灣之星電信公司 106 年 9

月 26 日書面傳真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係日本帶回，而於系爭網路平臺公開販售，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私

私

酒論處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

,

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以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

處

訴願人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刊登交換之商品係空酒瓶及木盒等云云。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，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酒；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酒者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，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5 條

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另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內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

臺

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路平臺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單價及購買方式等販賣資訊，另查得系爭酒品係於日本帶回，而於網路公開販售，系爭酒品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。又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路平臺公開販售私酒，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第 46 條第

1

項規定論處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前開規定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

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

，
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以手機應用程式販賣私酒行為，並無違誤。雖訴願人提出瓶蓋已開封之酒瓶照片，主張其係以系爭網路平臺交換空瓶及木盒包裝等語。然訴願人既於系爭網路平臺刊登系爭酒品名稱、單價及購買方式等內容，載有「○○」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 現金 TWD2500」等文字，並附有瓶蓋未開封之酒瓶照片，而非空酒瓶，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酒品標示價格與全新品之市價相當，是訴願人有販賣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酒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與前揭事證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